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 8 号海大科技园 1 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77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76,460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45,306,477 股的 76.97%,其中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2,028,40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 7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4,349,97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参与网络投票(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76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4,580,777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 0.0046%,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时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3 项议案,其中,议案 1、4、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6,289,85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77,80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8,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494,169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77,8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8,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6,308,85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57,2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10,3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3,21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57,2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10,3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选举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6,278,699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6,088,46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8%;9,3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8,483,01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3%;6,088,46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1%;9,3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章程》第三年(2025-2027 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6,310,65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55,9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10,3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4,91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55,9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10,3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章程》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5,103,31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191,84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1%;76,3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312,63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4%;1,191,84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1%;

76,3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6,311,89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55,7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8,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6,21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55,7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8,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6,312,49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55,1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8,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6,81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55,1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8,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 2026 年内金融中介机构聘请授信额度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5,399,459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997,80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8%;9,0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573,97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7%;997,80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4%;9,0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5,394,459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1,004,90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37,1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538,77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1%;1,004,90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4%;37,1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8,104,29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68%;4,310,309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13,361,857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6,308,61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71%;4,310,309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6%;13,961,857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开展期货贸易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21,227,04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48%;45,111,02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2%;38,4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09,431,357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68%;45,111,02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24%;38,4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95,298,19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57,70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10,5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02,51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7,70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10,5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910,589,259 股)、钱雪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256,700 股)、江韶武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50,180 股)及黄建忠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90,444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4,580,777 股。

表决情况为:354,186,21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7%;394,06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3%;10,5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195,21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394,06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3%;10,5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法律法规

格规则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713,798	99,892	75,800
比例(%)	99.992	0.0003	0.0015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派股息)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808,000	99,012	130,100
比例(%)	99.991	0.0011	0.0017

3、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790,000	99,004	130,000
比例(%)	99.990	0.0010	0.0016

4、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790,000	99,004	130,000
比例(%)	99.990	0.0010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790,000	99,004	130,000
比例(%)	99.990	0.001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804,000	99,014	130,000
比例(%)	99.991	0.0012	0.0017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790,000	99,004	130,000
比例(%)	99.990	0.001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790,000	99,004	130,000
比例(%)	99.990	0.001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790,000	99,872	201,400
比例(%)	99.972	0.0100	0.0180

(二)现金分红回报分配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2,790,000	99,872	201,400
比例(%)	99.972	0.0100	0.0180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公司董事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有票数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秘书钱伟生、江韶武先生属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联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网站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对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经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3,6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8,218 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

6. 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16,191,000 份;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 19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771,205 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 97 名激励对象,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的 6 名激励对象,2025 年度未办理离职调岗的 5 名激励对象,共计对应的 708,179 份股票期权,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29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内自行履行行权义务,可履行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711,706 份;因为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权益分派方式以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96 元/股调整为 28.16 元/股。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